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做好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

局属相关单位，各县区住建局、市开发区城建委：

针对冬季气候特点，为进一步加强冬期施工质量管理，落实冬期施工各项措施，杜绝质量问题的发生，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质量行为

（一）建设单位对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质量承担首要责任。建设单位要督促施工单位做好相应的冬期施工措施，对不具备冬期施工条件的，不得强行要求施工单位在低温天气下进行施工；要加强现场管控，合理安排工程进度，严禁盲目抢工期，赶进度；冬施开始和冬施过程中要定期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生产质量控制情况、以及外加剂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二）施工单位对冬期施工质量承担主体责任。施工单位要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落实质量责任制；要结合项目实际，编制冬期施工专项方案，专项方案应具有针对性并经建设、监理单位审批同意；要提前准备好冬期施工升温和保温物资，对不具备施工条件，不满足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要求的不得施工。

(三) 监理单位对冬期施工质量负监理职责。监理单位要切实加强工程现场的管控，严格执行现行规范和标准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冬期施工方案的审批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冬期施工技术、物资准备情况和冬期施工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要加强冬期施工旁站监理，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处理。

(四)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对冬期施工供应混凝土质量负责。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要制定冬期混凝土生产专项方案和冬期施工现场混凝土质量保证措施，并在进入冬期施工前将质量保证措施交送购货单位，作为预拌混凝土使用单位冬期施工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严抓关键，落实冬期施工质量管控措施

严格依据《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及相关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有关标准要求，针对施工的特点，认真抓好混凝土工程、钢筋工程、砌体工程、装饰装修等工程冬施专项管理措施。

(一) 认真抓好现场的混凝土浇筑施工。严格按照冬施方案组织施工，做好相应的加热、保温和添加外加剂等措施，做好砼浇筑及养护测温记录，并做好相应的混凝土养护工作，严保混凝土施工质量。

(二) 持续强化混凝土检测管理。严格冬期施工的混凝土现场见证取样信息化检测手段，工程到达龄期后，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按照浇筑批次对混凝土强度进行抽测，

对于抽测结果不合格混凝土构件应做好相应处理措施。

(三) 认真落实相关保温措施。在钢筋加工、砌体砌筑、装修施工等重点工序中，严格做好保温，遇到雨雪天气，注意清理场地、材料上的冰雪。

三、强化督导，切实加强全市冬期施工工程质量监管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认真汲取因冬期施工质量事故教训，局属相关单位、各县区住建局要高度重视，明确职责，细化工作，把冬期施工质量管理作为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来抓。要加强本通知的宣贯培训，确保冬期施工质量监管责任落实。

(二) 加强监督抽测。局属相关单位、各县区住建局要按照监督抽测制度，对辖区内预拌混凝土原材料、混凝土拌合物和其它重要建筑材料质量进行监督抽测，特别要加强冬期施工期间混凝土结构实体强度的监督抽测，保证冬期施工质量。

(三) 强化监督检查。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立即开展一次全面细致的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冬期施工措施的准备工作落实。在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市县区两级要迅速开展本辖区内在建工程冬期施工专项监督检查，对不落实冬期施工质量管理措施，未制定冬期施工技术方案以及违反冬期施工规程和相关技术标准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在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测中，对于存在的质量问题整改不力、屡查屡犯的，应综合运用通报、行政处罚等形式依法依规处理。

本通知由局属相关单位、各县区住建局根据属地管理的原

则立即通知到域内各建设、施工、监理、混凝土生产、检测机构等单位，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反馈。

